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銖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與聲請人簽立保全契約並提供保全服務，相對人依契約內容應向聲請人給付保全服務費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，故聲

01 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提出之聲請狀，雖主張有契約
03 書影本為證，惟查聲請狀並無上開證據存在，並無附有其他
04 證據以釋明本件請求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裁定命聲請
05 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7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
06 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故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
07 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是以，本件聲請顯與首揭法律規定未
08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聲請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12 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